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6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6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6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及原因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条修订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8条修订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6条修订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7条修订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八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8条修订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26条修订 条文合并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0、6.3.12条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后及时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5、6.3.16条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24条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25条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3、6.3.14条修订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9条增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21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前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1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22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位置调整	位置调整
——	第二十五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27条修订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删除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未要求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发表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6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资料须在2024年11月6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5.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荆怡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2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和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并亏损，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和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并亏损，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受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4日（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提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及3月5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9）》。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8）》，基于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2023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

二、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提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4-077）》。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44,695,817.05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

截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4,469,581,705股全部参与现金分红，无差异化分红安排。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4年10月24日进行除权除息，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10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原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分红派息中，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469,581,705-0）×0.01÷4,469,581,705=0.01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8.17元/股-0.01元/股=8.16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127,45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254,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4-04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安迪苏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暨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公司”）通知，蓝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蓝星集团－国泰君安－19 蓝星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19蓝星EB专户”）剩余未交换的590,792,001股安迪苏A股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退出登记）。

上述股票办理完成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19蓝星EB专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蓝星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0,179,161股，持股比例为 85.7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恩格列净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恩格列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药品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恩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包装规格：10片/板/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832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恩格列净片”获得国家药监局批件后可在国内生产、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药品未来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7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8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7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3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磷酸化多级孔硅铝沸石分子筛催化剂的制备及其在三丙酮胺合成中的应用	ZL 2024 1 0671465.3	2024年05月28日	2024年10月18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一种改性树脂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 2024 1 0658605.3	2024年05月27日	2024年10月18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3	一种保温过滤器	ZL 2021 1 0753583.5	2021年07月02日	2024年10月18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郑成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成哲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郑成哲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成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成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郑成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郑成哲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成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竞康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竞康先生于近日不幸逝世。

沈竞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了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的提高和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做出了重要贡献。

沈竞康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14名变为13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竞康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沈竞康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德中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93号、证监立案字0382024094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

经公司自查，本次立案可能涉及公司2021年度技术转让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3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1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4,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49%，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2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网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持股数量	84,190,900股
持股比例	8.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7%

经与网新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后续发生质押业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